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主旨：檢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說明：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1. 修訂 10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新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有關於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討論。
2. 102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建議指導老師對於指導學生人數與口試日期能夠比照本次會議案由一辦理。
3. 討論「財政稅務系學生畢業規定自我審查表」、「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學生自我管理表」。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系組 周洪毓如

課務組

組員 李淑芳

教授 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碩士班修業要點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簡枝芳 組長

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簡枝芳 組長

組員 劉雪美

08/13 代

商學院

朱蘊鏡

曾撥鋒

教授兼校務長 張宏吉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周

李淑芳

103.8.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二、地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sup>619</sup>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請假)、張瀨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1. 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一)。
2. 104-105 教學卓越計劃申請。
3. 103 學年度大四專題寫作計劃討論。
4. 請導師處理：強化學生英文、每學期開學督導學習狀況(大三、大四延畢調查)、就業輔導配合，畢業校友的系友會的參加。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 10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新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附件二)，有關於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指導教授</p> <p>(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碩士班<u>助理</u>教授以上(含)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li> <li>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li> </ol>	<p>三、指導教授</p> <p>(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碩士班<del>副</del>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li> <li>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li> </ol>	<p>依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臨時教務會議修正。</p>

<p>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p> <p>(二) 每位老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學生人數至多二人為原則(包含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另外，當研究生論文需共同指導時，以2位為限。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師。</p>	<p>成就者。</p> <p>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del>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del></p> <p>(二) 每位老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至多二人為原則，<del>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del></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二) 碩士論文口試</p> <p>1、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其修業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方可參加論文學位考試。</p> <p>2、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u>並且學生應主動公告全系碩士班師生其口試日期。</u></p> <p>3、<u>碩士論文口試日期以5月中旬至6月中旬，共四週之周三或周四為原則。另外，在上學期進行口試，日期以期中考週之週三與週四為原則。</u></p> <p>4、<u>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u></p>	<p>四、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二) 碩士論文口試</p> <p>1、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其修業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方可參加論文學位考試。</p> <p>2、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3、<del>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del></p>	
<p>七、 其他</p> <p>(一) 上述各點規定，<u>103</u>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七、 其他</p> <p>(一) 上述各點規定，<u>102</u>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2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建議指導老師對於指導學生人數與口試日期能夠比照本次會議案由一辦理。

說明：即 102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 2 位學生為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財政稅務系學生畢業規定自我審查表」(附件三)、「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學生自我管理表」(附件四)。

說明：系課程基準表、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等辦理，表格內部有關個資資料僅限於校內公務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下午 16:10

附件一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3/6/11-103/7/14		教師業務費 \$41,918	系業務費 \$313,082
請購單單號	摘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311020150	財政稅務系購買財稅實務實習用 1030605 成果發表會餐盒		1,280
T10311020154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米尺、衛生紙、強力膠、地板保護墊、魔力扣、掛勾、LED 燈泡、郵資、印章	1,314	
T10311020166	財政稅務系購買會議來賓用茶包		449
T10311020167	財政稅務系複製中商大樓 7929 教師研究室鑰匙		80
T10311020168	財政稅務系購買教學研究用碳粉匣		2,980
T10311020169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3 年 6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餐費		2,800
T10311020170	財政稅務系申請 103 年度勞動局就業學程用影印及紙		290
T10311020171	財政稅務系郵寄雇主滿意度調查表郵資		25
T10311020175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墨水匣、文件架、充電電池組	5,300	
T10311020177	財政稅務系黃淑惠老師製作名片		450
T10311020178	財政稅務系購買課程模組用獎狀		57
T10311020179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電腦資料救援、回覆及重灌、購買鍵盤保護膜	2,020	
T10311020180	財政稅務系老師教學研究用 A3 資料夾、護貝膠膜		2,200
餘 額		\$20,240	\$216,399